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張麗梅即賴森鎮之繼承人

賴永泰即賴森鎮之繼承人

賴俐云即賴森鎮之繼承人

關 係 人 昶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律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02 條之17所明定。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死亡，其
03 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前，該不動產係屬全體繼承人公
04 同共有。故抵押權人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
05 該不動產時，應列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
06 抗字36號裁定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賴森鎮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
08 之不動產，為伊與關係人昶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
09 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0 權，經登記完畢。茲被繼承人賴森鎮與關係人昶泰興企業股
11 份有限公司尚積欠票款共計5,391,500元未清償，因被繼承
12 人賴森鎮死亡，如附表所示抵押物均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張
13 麗梅、賴永泰、賴俐云繼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4 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3紙、臺灣臺中地方
16 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470號、第6471號、第6472號民事裁
17 定、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
18 被繼承人賴森鎮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
19 冊、遺產清冊、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576號民事裁定、相
20 對人之戶籍謄本及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形式上
21 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相對人張麗梅、賴
22 永泰、賴俐云為被繼承人賴森鎮之全體繼承人無訛，是本件
23 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於112年9月22
24 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
25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
26 等情，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故本件聲請意旨，經核尚
27 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

(土地)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3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大村鄉	福興		0000-0000				1852.90	全部	相對人公司共有
002	彰化縣	大村鄉	福興		0000-0000				511.84	全部	相對人公司共有
003	彰化縣	大村鄉	福興		0000-0000				85.81	全部	相對人公司共有
(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3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合計						
001	00000-000	彰化縣○○鄉○○路00巷000號	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三層	一層:41.00；二層:41.00；三層:21.07；總面積:103.07		全部	相對人公司共有			